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水利厅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水利厅2024年至2025年审计服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水利厅2024-2025年审计服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豫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80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.37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/，属于//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/，从业人员//人，营业收入为/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/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豫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4年05月08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